



张 旭 总主编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21 SHIJI DONGBU FAXUE XILIE JIAOCAI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王 健

副主编 刘继华 王海表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张旭 总主编

经济法

主 编 王 健

副主编 刘继华 王海表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顺序）

李国海 王新红 王 健 何艳华

王海表 周亦鸣 宓明君 李 刚

刘继华 许多奇 顾凌云 郭宗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王健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9

(21世纪东部法学教材系列/张旭总主编)

ISBN 7-5615-2631-8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993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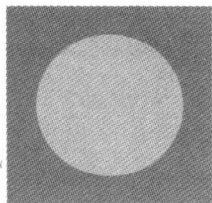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8 插页:2

字数:487千字 印数:0 001-3 000册

定价:3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一国的社会文明与进步不仅取决于该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也取决于该国社会法制化的发展,而一国法制化的发展与高等法学教育之间的直接联系,使得世界各国在其法制化的进程中,对本国的法学高等教育都不能不给予高度的重视。法律作为一门专业性和时代性都很强的科学,就法学高等教育的角度而言,不仅需要一大批法律专家和学者对有关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更需要具有普适性的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推动,而在高等法学教育中,就所谓“传道、授业、解惑”的角度看,法学教材的编辑不能不说是法学教育诸多环节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换言之,作为高等法学教育基本依托的法学教材建设,以及法学教材的质量与法学教育水准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其成为了高等法学教育中一项不容忽视且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

我国东部地区人杰地灵、物产丰富,改革开放以来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文化教育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伴随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前进的步伐,其高等法学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然而,就法学教材建设而言,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具体表现就是,至今没有出版一套较为全面地反映和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征的高等法学教材。而无论是从历史的发展还是现实需要的角度看,东部不仅在中国近代意义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上曾经有过自己的辉煌,而且,就现实东部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言,编辑一套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特点,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也具有十分显著的现实意义。换言之,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具体情况,编辑一套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不仅是东部地区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也是高等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

21 世纪是我国社会高度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就高等法学教育而言,不仅面临法学教育观念的变革、教育方式的

改革,也涉及教育内容的更新与发展,而这一系列问题最终都无一不体现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与更新上。从这一个角度上讲,一套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教材的构思、编写作为一项创造性的劳动,还需要我们认真地去思考、研究和探索。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虽然算不上是老牌的法学院,但是近年来发展迅速,学科建设得到了超常规发展,科研水平有了长足的提高,已经成为浙江省内很有实力的法学科研、教学机构。学院设有诉讼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理论法学等诸多学科,以及法学研究所和司法与人权研究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培养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已达 200 多人。其诉讼法硕士点也是颇具实力的重点学科。

同时,学院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丰硕的师资队伍,教授、副教授近 20 人,80% 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学院的教学、科研设施齐全,自成一体的法学院楼建筑面积达 12000 平方米,并配有装备现代化多媒体设施的模拟法庭 3 个。学院图书资料室藏书量达数万册,中外文学术期刊数百种。

在我们现有法学研究和教学力量的基础上,基于东部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我们经过精心策划,以及充分的准备,以我校教师为主,浙江省内部分高校教师的参与下,编写了《21 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这套教材首期出版的是由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 14 门教材,并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基本要求》编写而成。

在这 14 本核心课程教材的编写中,我们不仅有意识地吸收了近十几年以来,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较为定型的法学研究成果,关注了相应学科的国际发展的动向,使本教材在内容上能够充分反映出 21 世纪中国法学发展的现状,以及相应学科的国际发展趋势。而且,我们还特别注意到了东部法学教育,以及法学本科教学的特点,有的放矢地针对法学高等教育中本科学生的特点,将教学内容、教学提问,以及案例教学结合起来,使教材不仅具有新颖性、学术性,也具有较大的可读性。

法学教材的编写虽然不同于法学专著的撰写,但是资料的收集、学术思想的整理和教材内容的编写,以及逻辑体系上的斟酌、考量、编排,也决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为此,特向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 旭

2006 年 6 月于杭州

目 录

总序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地位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9)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基本轨迹	(29)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和法哲学基础	(40)
第三章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	(50)
第一节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主体	(51)
第二节 国家经济调节中的权利义务	(58)
第三节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客体	(6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实施	(66)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66)
第二节 经济法的遵守	(68)
第三节 经济法的适用	(70)
第四节 经济法诉讼	(73)
第五节 经济法的社会实施	(77)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81)
第五章 市场规制法概论	(82)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沿革和体系	(82)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性质和地位	(86)
第六章 反垄断法	(92)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概念与立法例	(92)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一般规制对象	(103)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特殊规制对象	(118)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27)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4)
第二节	商业混同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37)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42)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45)
第五节	不当有奖销售行为、商业毁谤行为及 虚假广告宣传行为	(147)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垄断与限制竞争行为	(152)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及其保护体系	(16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67)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7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8)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82)
第三编	国家投资经营法	(187)
第十章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论	(188)
第一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体系与沿革	(188)
第二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性质和地位	(193)
第十一章	国家投资法	(197)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197)
第二节	国家投资政策和投资体制	(200)
第三节	国家投资建设程序	(206)
第十二章	国有企业法	(210)
第一节	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法	(210)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16)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改革立法	(221)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2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26)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法律制度	(231)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39)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247)
第十四章	宏观调控法概论	(248)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和性质	(248)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体系	(253)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立法特点	(259)
第十五章	计划法	(263)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	(263)
第二节	计划法基本原理	(270)
第三节	计划法基本制度	(277)
第十六章	产业政策法	(286)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原理	(286)
第二节	产业结构政策法	(298)
第三节	产业组织政策法	(304)
第十七章	财政法	(316)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16)
第二节	财政平衡法	(321)
第三节	财政预算法	(326)
第四节	国债法	(333)
第十八章	税法	(338)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338)
第二节	商品税法	(34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54)
第四节	财产税法	(362)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1)
第十九章	金融法	(38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8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9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09)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416)
第二十章	价格法.....	(420)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20)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424)
第三节	政府定价行为.....	(429)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433)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价格法律责任.....	(438)
后记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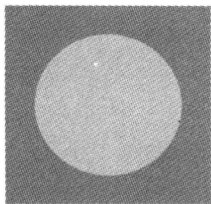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地位
-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第三章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
- 第四章 经济法的实施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调整对象和地位

第1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外的经济法概念

(一)“经济法”的语源

从语源上看,“经济法”一词出现的时间比较早。目前国内法学界公认它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该篇第二部分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内容共有12条。从所含条文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指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

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该书第三章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为广泛,涉及各种经济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德萨米的所谓“经济法”是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而不是今天人们所特指的调整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尽管蒲鲁东所说的“经济法”,仍不脱离空想的窠臼,但与他之前的学者相

比,已经大大前进了一步,他似乎已经模糊地触及经济法概念的一些本质属性。^①

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Ritter)使用“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的各种法规。

“经济法”一词真正得到学术界认同并予以定型化,乃是德国学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以后不长的一段时间内作出的贡献。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就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在这些法律中,国家将自己作为一方主体同其他社会主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它突破了历来自由主义经济的放任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明显不同。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它重在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开始,有些学者认为这种法律现象同战争相关,因而将其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以后,大家认识到,这类法规的出现并不只同当时的战争相关联,而是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即使在战争结束以后,国家对经济的许多干预措施仍未取消。于是许多学者把这类法规统一称为“经济法”。20 年代,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经济法论著,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

(二)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概念

1. 德国的经济法概念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产生于德国。德国的学者们从一战开始就对经济法展开研究,研究的对象就包括经济法的概念。但是,德国学者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研究并没有达到完全的统一,不同的学者对经济法概念持有不同的观点。以这些观点的核心内容为依据,法学界有人将它们概括为各种学说,主要有:集成说、对象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冲突法说、机能说、经济总体关系说、经济协调法说、经济指导管理法说、经济政策工具说等等。^②

^① 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9 页。

^② 这些学说的存在表现出一定的阶段性特征。集成说、对象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等主要存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经济危机时期,30 年代到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主要是机能说,二战以后则有冲突法说、机能说、经济总体关系说、经济协调法说、经济指导管理法说、经济政策工具说等等。有关德国经济法学说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0~95 页。

2. 日本的经济法概念

日本的经济法理学说是从德国传入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由于日本的经济体制与德国相似,日本的经济法研究受德国学说影响很大,基本上是照搬德国的经济法概念。例如日本经济法的对象说就是受到德国学者所主张的对象说影响,并兼具机能说的特点,认为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分支,而与公法、私法三足鼎立。日本的“否定说”否认经济法的独立存在,认为它只是分属于历来的公法、私法等法律领域的各种经济法令的汇集综合的名称而已。此外,有的学者主张避免使用引起争论的“经济法”一词,而以“经济统制法”表示有关经济统制的实体法的汇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美国旨意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民主化的法律,如财阀解散法、垄断禁止法等。以后日本的自由经济体制就是以此为起点建立起来的。这种情况对日本的经济法理学说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时期日本的经济法理学说,主要有金泽说、今村说、高田说、丹宗说、正田说等。^①

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也就是主要为了以社会调节的方式解决有关经济循环中产生的矛盾和困难(市民法自动调节作用的局限)而制定的法。换句话说,经济法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的法”;“是为了填补民法调整所不及的法律空白状况,即其中包含的与市民社会私人方面相对的公共(社会)方面而制定的法”。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由于时代和社会的不同而有各种不同表现,有时表现为卡特尔助长法,有时则表现为竞争秩序维持法。^②

丹宗昭信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之法”。所谓“市场支配”,即指垄断和限制自由竞争。他认为国家为了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就是本来意义的经济法,它以“市场支配”这一独立的社会经济生活事实为其规制对象,从而与民商法、劳动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相区别。^③

① 有关日本经济法理学说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6~98页。

② 参见[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29页。

③ 参见[日]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现代经济法入门》,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7页。

3. 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概念

英、美国国家有较为发达的经济法,并且出现得较早。它们颁布了较为完备的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制定了大量干预、参与和指导、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但是,这些国家不流行“经济法”这一概念,不仅在立法中不使用它,而且学术界也很少使用这一概念。但学者们一般都知道,所谓经济法指的是反垄断法等法律。

(三)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法概念

前苏联的经济法研究早在 20 年代就开始了。30 年代后期遭到批判,沉寂了一段时间。50 年代末,经济法学重新兴起。在长期研究过程中,苏联法学界先后出现了多种经济法学派,主要有两成分法说、战前经济法说、战后经济法说、综合部门说、经济—行政法说、综合经济法说等。^① 其中最重要、影响较大的当属战后经济法说。它由 B·B·拉普捷夫等人在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提出。他们认为“经济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内部单位之间在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包括纵向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和内部经济关系,并认为纵向经济关系与横向经济关系及它们所反映的计划关系(或组织关系)与财产关系是统一的,这是“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理论基础”。^②

前苏联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概念的理论当中,也有一些学说不同意经济法的独立部门法地位。例如经济—行政法说认为经济法应属于处于行政法之下的特别的亚部门的法律学科;综合经济法说主张经济法是“法的不同部门的、在调整经济活动中起职能上相互配合作用的规范和制度的总和。”^③

原东欧各国的经济法,受当时的苏联影响较大,其经济法概念也与之大同小异。前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颁布《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其第一篇第一章第一条规定,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又如在罗马尼亚,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经济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并在这种所有制范围内展开的各经济单位与经济领导机关之间的各种关系”,包括平等的和领导与

① 参见莫斯科大学、斯维德洛夫法学院合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一章。

② 见 B·B·拉普捷夫主编:《经济法》,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15 页。

③ 参见莫斯科大学、斯维德洛夫法学院合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2 页。

被领导的(即横向的和纵向的)关系。^①

二、中国的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概念流传到中国的时间较晚。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界开始进行经济法研究,并逐步形成自己的各种经济法概念。1979年6月,在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上,中央领导人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②随后,国家和中共中央许多正式文件开始越来越多地使用经济法概念。从80年代开始,中国法学界相继提出了许多学说或观点。这些学说或观点以1992年为界,阶段性色彩较浓。

(一)1992年以前的经济法概念

在这个时期出现的众多学说或观点当中,我们可以根据它们所认同的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将其分为全、大、中、无四类,分别介绍如下。

属于“全”这类的观点或学说主张经济法调整一切经济关系。例如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③也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它调整的是经济关系,包括国内经济关系和对外经济关系”。^④还有人提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上述观点既然主张经济法调整一切经济关系,那么,传统的、也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民法的地位又该如何处理呢?这些学者提出了两种处理办法:一是“取消论”,即认为将传统民法的调整范围中的具有经济内容的部分归于经济法调整,取消“民法”一词,保留婚姻家庭法就足够了;二是“归并论”,即主张将民法归并于经济法当中,使其成为经济法的一个核心部分或作为经济法的基本法存在。

正是因为上述观点所主张的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一切经济关系,所以我们将其定位为“全”。这类观点流行于80年代初期,即中国经济法研究起步阶段,接受这种观点的人不多,影响不大。80年代中期以后,学术界就很少有人再坚持这种观点了。

① 参见[罗马尼亚]V·斯托内斯库、M·康斯坦丁内斯库:《经济法》,第一部分第八章,《法学译丛》,1982年第1期。

② 见叶剑英所作的《开幕词》和彭真所作的《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③ 高程德:《经济法学》,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版,第5~6页。

④ 简明法学教材:《经济法讲义》,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5页。

⑤ 唐国栋编:《中国经济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教材,1983年印,第45页。



所谓“大”，指有的学者主张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过大，把应由别的部门法，特别是民法调整的范围也视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按其划分经济法调整对象标准的侧重点和范围大小，有多种情况：有的按照经济关系所属领域，认为经济法调整生产领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消费领域的经济关系；有的按照经济关系主体类型，认为经济法调整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民法则调整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有的将上述两种标准（即领域与主体）结合起来，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社会组织之间在生产领域中的经济关系，民法则调整公民之间在消费领域的经济关系；有的除了依据主体标准外，还提出了“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标准，认为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有的则不分主体，主张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有的则对经济关系作纵向和横向（还加上“内部”）的划分，认为经济法调整纵向、横向另加内部经济关系，此即所谓“纵横说”；有的则在横向经济关系中分出“与纵向关系密切联系的横向关系”，或者“与纵向关系（或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协作关系”，此即所谓“密切联系论”或者“管理—协作论”等等。^①

上述的各种观点和主张，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都过大，但按其程度，又可分为两类：一是以“纵横说”为代表，其范围更大一些；二是以“密切联系论”和“管理—协作论”为代表，其范围有所缩小，但仍偏大。“纵横说”出现于 80 年代初期，在当时影响较大。“密切联系论”和“管理—协作论”则是 80 年代中期以后（1986 年中国《民法通则》颁布以后）提出的，出现以后，立即取代了“纵横说”的主导地位，被中国经济法学界多数人接受，至 90 年代初期仍然存有很大影响，直到 1992 年以后才逐渐淡出中国经济法学界。

所谓“中”，主要是指某些学者主张的经济法概念，尤其是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相对而言比较适中。这其中主要是指主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各种经济管理关系相关的各种观点。有三种代表性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关系），它的特点是将各种横向经济关系排除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另一种意见认为经济法调整政府经济管理关系，它进一步把社会组织自身进行的自律性管理排除在经济法之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经济法调整同国家调

^① 有关这些学说或观点的出处，请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8～129 页。

节社会经济相关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或者称之为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或国家经济调节管理关系。这种意见早在 80 年代初期就有学者提出,但当时并未引起学术界的重视,直至 90 年代特别是在国家决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才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注意和接受。

所谓“无”,是指某些学者认为经济法并无特定的调整对象,人们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其实都是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例如横向经济关系是民法调整的,纵向经济关系应归行政法调整。因而他们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基本部门法,但他们中的许多人同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对于这一概念的涵义,有的认为它是分属于其他各部门法的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综合概念,此即“综合经济法说”;有的则认为它只是一门法律学科,这门学科的任务是“研究经济法规运用各个基本法的手段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法律”,此即“学科经济法论”;也有人不同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认为人们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部分或全部地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这一部分经济关系,或归行政法调整,或在行政法之下设立一个新的行政法分支,即“经济行政法”。后种主张被称为“经济行政法论”。

(二)1992 年以后的经济法概念

1992 年下半年,中国正式宣布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在此背景下,原已存在的、反映了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观点得到了更多的认可和重视,同时,也有一些学者重新修正和更新了他们原有的经济法观点,提出了各种新的主张。在此以后,中国经济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见解更趋统一,形成了少数几种比较有影响的观点或学说。例如“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经济协调关系说”、“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等等即属此类。

“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调节在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经济协调关系说”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

^① 该学说的倡导者是武汉大学法学院及中南大学法学院漆多俊教授,有关该学说的最核心的内容请参见本书的“经济法调整对象”一节,全面了解该学说的途径是阅读漆多俊教授的各种著作,例如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